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b>1,992,052</b>	652,060
銷售成本		<b>(1,969,367)</b>	(637,830)
毛利		<b>22,685</b>	14,230
其他收入		<b>2,464</b>	3,601
滙兌(損失)收益		<b>(535)</b>	1,1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982)</b>	(850)
行政開支		<b>(18,340)</b>	(17,828)
除稅前盈利	4	<b>4,292</b>	257
所得稅抵免	5	<b>19,321</b>	—
年內盈利		<b>23,613</b>	25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滙兌差額	<u>(2,625)</u>	<u>3,5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b>20,988</b></u>	<u>3,823</u>
	每股基本盈利	7 <u><b>港幣4.8仙</b></u>	<u>港幣0.1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48	15,7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211,151	210,709
為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股權工具 之預付款		2,561	—
		<u>228,760</u>	<u>226,4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0,380	179,6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8	103,710	74,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917	247,743
		<u>382,007</u>	<u>501,96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9	24,549	158,622
合約負債		15,520	—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910	1,90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77	2,678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117	117
應付所得稅		—	19,360
		<u>44,073</u>	<u>182,68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37,934</u>	<u>319,282</u>
<b>資產淨值</b>		<u>566,694</u>	<u>545,70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892	4,892
股本溢價及儲備		561,802	540,81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566,694</u>	<u>545,70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每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而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銷售鈔和電子產品以及提供商品交易服務乃通過與客戶訂立之合同來確認收入。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預先包含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中的預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分類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欠款	158,622	(194)	158,428
合約負債	—	194	194

\* 本欄為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前的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關影響如下：

	呈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前之 金額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 及應計欠款	24,549	15,520	40,069
合約負債	15,520	(15,520)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年度收入的時間和金額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財務擔保合同)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且尚未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而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對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付運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本集團目前將其營運劃分為三個營運部分，亦代表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劃分之營運分部，分別為經營礦產物業以及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及於本年度新增的供應鏈。有關分部代表本集團從事之三個主要系列業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運及滙報分部如下：

- 經營礦產物業 — 買賣鈾
- 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 — 勘探及銷售鈾
- 供應鏈 — 銷售電子產品和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液晶顯示器，閃存驅動器，存儲卡等的交易，及提供供應鏈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分部	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供應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				
— 鈾	252,886	—	—	252,886
— 電子及其他產品	—	—	1,731,507	1,731,507
提供供應鏈服務	—	—	7,659	7,659
	<u>252,886</u>	<u>—</u>	<u>1,739,166</u>	<u>1,992,052</u>

沒有營運分部合併至本集團滙報分部。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滙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供應鏈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252,886</u>	<u>—</u>	<u>1,739,166</u>	<u>1,992,052</u>
分部溢利(虧損)	<u>1,836</u>	<u>(6,086)</u>	<u>10,281</u>	6,031
利息收入				2,041
未分配企業成本				<u>(3,780)</u>
除稅前溢利				<u>4,29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652,060	—	652,060
分部溢利(虧損)	14,326	(5,351)	8,975
利息收入			3,636
未分配企業成本			(12,354)
除稅前收入			257

本集團收入指出售鈾產品及電子產品之已收或應收買賣收入。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之分配。此乃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計量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滙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經營礦產物業	204,636	249,675
— 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	228,908	231,888
— 供應鏈	165,822	—
	599,366	481,56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401	246,827
綜合資產	610,767	728,390
負債		
分部負債		
— 經營礦產物業	3,373	144,152
— 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	16,425	15,710
— 供應鏈	22,629	—
	42,427	159,86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46	22,822
綜合負債	44,073	182,684

就監察分部間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合約負債以及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供應鏈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42	227	60	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977	35	69	1,081
	二零一七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270	34		1,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118	72		2,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4	—		54

## 地區資料

按客戶成立地點劃分之本集團於地區市場(不論貨品來源地)之收入詳述如下：

	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808,179	—
加拿大	108,477	—
瑞士	75,396	228,452
美國	—	329,828
哈薩克斯坦	—	63,995
其他	—	29,785
	<u>1,992,052</u>	<u>652,060</u>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主要營運國家)及中國營運(二零一七年：蒙古(主要營運國家))。本集團按其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劃分之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蒙古(主要營運國家)	225,893	226,294
中國	2,867	130
	<u>228,760</u>	<u>226,424</u>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來自客戶於相對年度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1,711,182 <sup>1</sup>	N/A <sup>2</sup>
客戶B	不適用 <sup>2</sup>	228,452 <sup>3</sup>
客戶C	不適用 <sup>2</sup>	180,282 <sup>3</sup>
客戶D	不適用 <sup>2</sup>	149,546 <sup>3</sup>
	<u>1,711,182</u>	<u>458,280</u>

<sup>1</sup> 供應鏈收入

<sup>2</sup> 對應的收入沒有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sup>3</sup> 經營礦產物業收入

#### 4. 除稅前盈利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601	2,547
其他員工成本	6,518	4,7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82
員工成本總額	8,181	7,358
減：撥充資本至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金額	—	(785)
	8,181	6,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81	2,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4
核數師酬金	1,616	1,4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69,367	637,83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010	1,190
銀行利息收入	(2,041)	(3,636)

#### 5. 稅項

由於兩個年度應課稅溢利全數被前年度稅務虧損所抵扣，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深圳被評為小型低利潤企業，企業所得稅率為10%。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稅收)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	—
上年度企業所得稅回撥	19,360	—
	19,321	—

#### 6. 股息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u>23,613</u>	<u>257</u>
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489,168,308</u>	<u>489,168,308</u>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0日至30日	<u>21,611</u>	<u>70,00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的信貸期。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0日至30日	<u>—</u>	<u>141,357</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用期為2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結算。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及商業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除天然鈾資源投資及天然鈾產品貿易外，本集團於年初亦開展電子產品貿易，包括但不限於液晶顯示器、驅動器及記憶卡貿易等。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天然鈾及供應鏈貿易業務收入約港幣1,992,052,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港幣652,060,000元)相比去年收入大幅增長，上升約206%。收入大幅增長由於電子產品貿易收入大幅增長所致。有見及此，除「經營礦產物業」和「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分部外，本集團亦成立新業務分部，即「供應鏈」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擴大其他產品經營範圍，如金屬原材料，電器等及供應鏈服務。供應鏈分部通過參與供應鏈管理，涵蓋本集團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盈利約港幣23,613,000元，而去年同期的盈利約為港幣257,000元。上述重大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回撥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貿易業務產生的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與蒙古國政府相關機構保持緊密溝通，繼續商議建立合營公司，以開發本集團在蒙古國的鈾礦資產，並推進開採許可證申領進程。過程比較緩慢由於本集團需要根據法定要求整理申領材料。本集團會儘快與商議專案及申請開採證。

### 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為約港幣1,992,05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652,060,000元)及約港幣1,969,36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637,830,000元)，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分別為約206%及約209%，產生「毛利」約港幣22,685,000元

(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4,230,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59.4%。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長由於電子產品貿易(包含在供應鏈分部)收入大幅增長所致。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約港幣2,46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3,601,000元)主要來源於利息收入、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存款用於貿易業務，收入比去年下跌約31.6%。於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約港幣535,000元屬於匯對虧損(二零一七年：收益約港幣1,104,000元)。

由於業務收入大幅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亦同時增加至約港幣1,98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850,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133%。本年度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增加，「行政開支」約港幣18,34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港幣17,828,000元)與上年相比，增加約2.9%。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利息開支(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帶息債務。經檢討，本集團回撥前年度中國稅務撥備而產生的稅項抵免約港幣19,36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 年內全面收入

綜合以上各項原因，本年度盈利約港幣23,61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57,000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有關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開支約港幣2,625,000元(二零一七年：收益約港幣3,566,000元)後，期內全面收入約港幣20,98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3,823,000元)，比去年大幅增長。

## 未來策略

於本年度本集團貿易業務收入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會繼續在下年度發展天然鈾及供應鏈貿易業務，積極尋求機會擴大及多元化業務活動領域，包括擴大供應鏈貿易活動至其他高回報產品，供應鏈分部將成為本集團重要收入來源。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供應鏈分部將會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本集團完成出資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核租賃」）。總代價約人民幣373,190,000元，完成交易並在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後，本集團共持有的中核租賃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8.45%，而該股本投資將入帳列作本公司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中核租賃的股東（包括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其為中國核能市場的市場領導者）的市場專業知識及規模，其能夠發展為前景看好的業務，及為其股東帶來理想回報。有關相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本集團聯營公司（Societe des Mines d'Azelik S.A.（「Somina公司」））仍面對嚴重現金流問題，短期內未能重啟生產。本集團會緊密地觀察情況及繼續與Somina公司其他股東制定其下一步計畫。

本集團會繼續與蒙古國政府商議合營公司的籌備事項。項目較慢的進展沒有嚴重負面影響，因為天然鈾價格於本年度仍處於低位。本集團將計畫專案生產期配合天然鈾價格回升。

憑藉中核集團於核能領域之優勢，本集團將重點專注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業務，開發有合理回報的投資專案及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6名（二零一七年：12名）全職員工，其中：3名（二零一七年：2名）駐於香港，9名（二零一七年：6名）駐於中國，另4名（二零一七年：4名）駐於蒙古。本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港幣8,18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7,358,000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方案按照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當時之狀況釐定。除基本薪金、退休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外，因應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得酌情表現花紅。為提高僱員之工作質素及管理 ability，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位調配、內部培訓及外界培訓課程等。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分別約港幣337,93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19,282,000元)及約港幣44,07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2,684,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買賣鈾產品及電子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港幣21,61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0,005,000元)，及沒有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1,357,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港幣429,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56,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沒有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開支(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24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購買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本年度內，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流出額約港幣64,07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40,951,000元)。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7,743,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7,917,000元。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45,706,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66,694,000元，主要因本年度之全面收入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減少至約0.0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5)。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收入、原材料開支、製造、投資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幣、蒙古圖及人民幣列值。蒙古圖及人民幣兌外幣滙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成本可構成影響。蒙古圖及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本年度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策略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資產抵押

除了將由理想礦業有限公司持有Somina公司之37.2%股本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Somina公司之銀行信貸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除了Somina公司之股本，無)。

## 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之審核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程式及風險管理，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保持良好及獨立的溝通。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志煌先生組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連同會計原則及處理方法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及張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白東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志煌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朝東先生(董事局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一名執行董事白東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組成。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楊朝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楊朝東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白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